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 与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43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与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5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一) 约束性指标

1. 常住人口规模小于 110.7 万人。

牵头领导：王旭、张明、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公安分局、各街道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3.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大于 15%。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 细颗粒物浓度降低（%）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9. 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10. 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1) 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 99%。

(2) 药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 99%。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食药监管分局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领导：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12. 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二) 预期性指标

13. 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14.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5.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5%。

牵头领导：孙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6. 人均预期寿命 84.5 岁。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17. 城镇登记失业率小于 2%。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8.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达标率达到 85%。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9. 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指数（社区商业）达到 70%。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20. 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覆盖率达到 100%。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委

21. 机构养老床位数累计达到 4500 张。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委

22.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 7%。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6.5%。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24.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 件。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

25. 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比重达到 45%。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二、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

26. 严格执行、不断完善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把企业登记、项目审批准入关。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工商分局

27. 严禁在区域内增加生产加工环节。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质监局、各街道

28. 严禁金融机构新设立信息中心、后台呼叫中心等下属服务机构。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西城工商分局

29. 严禁在区域内新建和扩建除满足居民基本需求的零售网点以外的商品交易市场设施。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30. 严控医疗资源过度集聚，严禁在区域内新设立综合性医疗机构，严禁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数量。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31. 严格控制新设或迁入行政性、事业性服务机构。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编办、区质监局

32. 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

牵头领导：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食药监管分局

33. 综合施策，加速推进各类批发市场有序疏解。到 2017 年，全部完成区域性批发市场疏解任务，到 2020 年，保障城市运行和服务民生的一般性市场升级改造基本完成。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境建设办、北展地区指挥部、区地税局、区国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各街道

34. 全面完成区属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与疏解。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教委

35. 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通过办分院、对口支援、共建共管等方式向外疏解和发展。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36. 配合中央和市属单位完成教育和医疗资源疏解。配合做好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向市行政副中心转移各项工作。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

37. 推动制造业生产环节有序退出和转移疏解。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区发展改革委

38.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强化人口调控工作责任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完善户籍指标管理制度，严控户籍人口机械增长。结合棚户区改造，健全促进人口转移机制，完善落实户随人走的迁出政策和鼓励户籍外迁政策。

牵头领导：王旭、张明、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综治办、区人力社保局、区重大办、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公安分局、各街道

39.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坚决压缩违法经营空间。建立适合中心城区要求的商业门店、餐馆经营标准和规范，依法重点治理“开墙打洞”和店外摆摊经营，严格控制低端业态无序聚人，避免更新改造后的街巷胡同过度商业化。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工商分局、各街道

40. 全面清理地下空间，严禁地下空间散租住人。持续开展群租房整治，健全违法群租房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张明、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综治办、区房管局、区民防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工商分局、各街道

41. 推动直管公房管理体制变革，完成直管公房确权及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直管公房转租转借的清理工作。规范房屋中介机构经营行为，强化住宅出租规范化管理。

牵头领导：张明、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综治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区民防局、区政府法制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国土分局、各街道、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

42. 统筹规划，编制方案，制定标准，加强腾退空间的使用和管理。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各街道

43. 充分发挥中央、市级政策效用，推出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配套政策和改革举措。严格执行分区域、阶梯式、差别化的公共服务、资源性产品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更加严格的节水、节地、节能、环保等标准，严格执行有利于功能疏解的就业、社

会保障等相关政策。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西城国土分局

44.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全面落实“道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和调整城市路网规划，城市规划道路通行率达到 100%，规划建设城市道路 37 条，共计 22.76 公里。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规划分局

45. 完成北新华街北段、受壁街等次干路、支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实现微循环道路全部建成。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6. 改善慢行交通条件。依法从严治理占用非机动车道的行为，倡导自行车回归城市。优化提升林荫绿道、重点商业街区空中和地下连廊、文保区慢行胡同建设水平，促进慢行系统和公共交通无缝衔接，为全市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基础支撑。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47. 依法规范停车秩序，治理违章停车，严格占道停车管理。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48. 扩大单位与周边居住区停车资源共享覆盖面，优先缓解居民停车困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适当增加居住区停车位

数量，以立体化停车为导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领域，推行合理停车共享模式。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49.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逐步探索具有西城特色的文保区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实施道路架空线入地工程。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规划分局

50. 推进国家大剧院南侧等变电站建设。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区房地中心

51. 增加汽车充电设施数量，优化建设布局。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

52.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优质公共资源的配置，重点提升薄弱街道、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实现设施服务范围及服务人群的全覆盖。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道

53. 建设高速信息网络。全面完成“光进铜退”改造，解决“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网络接入能力达到“百兆到户、千兆到楼”水平。实现新建居住建筑直接光纤到户，已建小区 2017 年底前完成光纤到户改造。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

54. 优化移动通信网和 WiFi 布局，分类推进重点公共场所免费 WiFi 覆盖，加快建设无线城市。打造信息安全城区。

牵头领导：王少峰、张明、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西城公安分局

55. 履行好首都服务职能。坚持以最高标准履行职责，全力确保首都核心区安全稳定。

牵头领导：张明、朱国栋

主责单位：西城公安分局、区应急办、西城安全分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

56. 完善外事服务设施，健全外事服务体系，优化国际化服务环境，全面提升区域国际化水平。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各街道

57. 服务好国际组织和国际性智库。继续做好高端金融、商贸论坛，搭建国际性、高层次的对话交流平台。突出区域优势，增进国际文化交流，营造国际一流的旅游环境，打造中外历史文化交流窗口。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58. 深化国际合作和友好城市交流，持续推进“西城文化友城行”等系列活动的开展，推动更高级别、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国际合作，不断提高对外开放和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59. 服务好国家金融管理功能。以金融街为核心载体，做好亚投行、丝路基金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服务，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国家金融改革、人民币国际化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做好金融改革开放衍生机构的服务。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智库和高端中介服务机构，推进世界高端金融人才聚集区建设，为国家金融改革创新实践提供人才保障。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区人力社保局

60. 高质量完成“三里河—金融街—中南海”和谐宜居示范区等重点地区环境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金融街指挥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境建设办、区文化委、区园林绿化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各相关街道

61. 逐步消除低洼院内涝隐患。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区市政市容委、区重大办、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各街道

62. 优化公厕布局，彻底消除旱厕。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63. 进一步落实访民情、听民意、解民难机制，畅通民生诉求渠道。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各街道

64. 在保障房建设、职业教育疏解、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方面，主动加强与兄弟区的协调配合，实现互利共赢。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65. 推进与固安、武清、西青等地区产业、公共服务资源对接。拓展与丰宁、永清等地蔬菜基地合作，丰富农产品、菜篮子供应，共谋京津冀协同发展。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外联办

66. 主动加强与国内友好城市（区）合作，广泛开展经验和人才交流。深入开展与河南省邓州市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做好援疆、援藏、援青、援蒙等工作，推进精准化对口支援，推动对口援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外联办

三、提高城市管理和品质

67. 持续开展“拆违、灭脏、治污、清障、治乱、撤市、缓堵”七大战役，整顿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

68. 加快主要道路两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结合新建和改造道路，同步配套建设绿地、公厕、停车设施、道路维护及绿化养护设施。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卫中心

69. 加大违法建设拆除力度，确保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70. 严厉整治垃圾污水乱倒乱排、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法小广告等痼疾顽症，营造文明有序的秩序环境。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71. 充分考虑居民社交活动需求，规划建设尺度适宜、方便通行、易于交往的人性化街道，为周边居民提供社交、休闲场所，不断增加舒适宜人的城市开放空间。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西城规划分局

72. 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提升工程，推进分类整治、分区作业，打造环境优美、交通顺畅、管理有序、安全文明的街巷环境。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各街道

73. 坚持以国际一流标准做好城市规划设计，严格控制建筑体量，改造既有建筑。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西城规划分局

74. 加强城市风貌要素管理，建立城市家具、户外广告、标识系统的统一标准，规范楼宇、地标建筑夜景照明管理。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75. 做好国家重大活动景观保障。高标准推进特色区域、重点地区景观提升工程，打造精品景观，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塑造具有地域特征、古都风韵和时代特色的首都核心区整体风貌。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境建设办、西城规划分局

76. 统筹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力量，明晰区、街、社区网格的管理服务定位，提升全响应网格化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各类管理主体作用。规范执法程序，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提高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77. 深入推进国家级城市环境分类分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市重点领域的管理和服标准。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境建设办

78. 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提高绿化养护、河道保洁、

道路清扫、市政设施维护等领域服务的社会化水平。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街道

79. 加快全区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推进社会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安三网融合，实现资源整合、合力推进、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牵头领导：张明、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综治办、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西城公安分局

80. 推进“互联网+”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城市交通等行业的广泛应用，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

牵头领导：张明、司马红、姜立光、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科信委、区应急办、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安全分局、西城交通支队

81. 建设各类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和资源配置，加大信息惠民力度，为民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区社会办

82. 推进智慧政务建设，以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为重点，提升政务网络信息安全。

牵头领导：王少峰、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办

83. 完善反恐防恐工作机制，健全反恐“六大体系”，落实主

体责任，加强反恐工作体系及专业力量建设，加强反恐工作多部门联动能力，健全反恐防范标准，推进反恐防范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发现、打击、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能力。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保密制度。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综治办、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安全分局

84. 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制。

牵头领导：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85. 大力实施消除隐患行动，加强市政管线等重大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地下管网消除隐患改造。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86.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目标要求，着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执法、主体责任、应急管理、社会共治五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食药监管分局

87. 加强消防、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建设，构建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风险防范、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的能力。到 2020 年全部社区达到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标准。

牵头领导：张明、杜黎彬、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民防局、区应急办、西城消防支队、各街道

88. 到 2020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推行区域单行系统建设，疏通城市道路的“毛细血管”，改善街坊及居住区道路系统，扩展交通空间，提高通行性，集中、连片改善区域交通。精准治理商圈、医院、学校等重点拥堵节点，整体性、均衡化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完善交通安全基础数据，强化源头监管。大力宣传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交通参与者自觉守法意识，保障交通秩序和安全。

牵头领导：张明、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西城交通支队

89. 到 2020 年绿化覆盖率达到 31%，新增城市绿地 17.5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创新开展楼宇内部绿化，深入开展“花园式单位”、“花园式社区”创建。充分利用辖区内原有公园、绿道和驿站资源继续开展园艺中心建设，实施“黑土计划”，着力提高绿化质量。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

90. 加强北护城河旧鼓楼大街断面、陶然亭湖、广安门北滨河路等重点水体治理工作力度。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加大对主要河湖的再生水补给。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91. 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保证水体清洁，保障重点河段、

湖泊生态环境用水量，构建水清岸绿的区域水网，努力再现水系历史风貌。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92.着力建设海绵城市，科学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完成中小河道疏浚治理，让小雨留得下，暴雨流得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具备技术条件地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93.依托现有绿地系统和公共空间，调整优化公园布局，结合区域生态环境，重点建设改造一批水域公园、下沉式绿地公园；挖掘文化资源，重点建设提升一批文化主题公园、雕塑公园、历史街区公园、民族文化公园；立足空间基础，依托附属绿地，重点建设一批小区公园、院落公园。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94.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管理，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到2020年基本完成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力争实现全区锅炉“无油化”。进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及余热回收改造示范并推广应用。组织区域公共机构用能调查测评，开展用能审计和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95.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用水总量任务，到 2020 年实现生产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创建节水型城市。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96.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闲置土地进行调查摸底，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加强土地利用情况动态监测和联合执法监管。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97. 提升市民生态文明意识。争创国家级、北京市低碳社区试点，建设低碳城区。建立健全热线电话、手机应用、社区环境监督员等公众参与平台，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和节能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

98. 到 2020 年实现细颗粒物浓度降低达到市级要求。坚决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车辆燃油标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深入开展汽车修理、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餐饮油烟等低矮面源污染专项治理，大力整治露天烧烤。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99.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管理。实行建筑垃圾、渣土收运车辆标准化管理，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或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监控系统。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100. 推广道路清扫新工艺，示范运营道路吸尘车，控制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杜绝垃圾、草木露天焚烧。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环卫中心、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环保局

101. 推行“光盘行动”、“净菜进城”，到 2020 年实现人均垃圾产生量零增长。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标准。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分类投放，定时清运。推进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利用。对电子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其它城市固废实行分类管理，完善专业处置设施，实现安全、规范、无害化处置。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卫中心

四、努力彰显文化名城魅力

102. 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明办

103. 提高市民文明自觉自律,大力倡导简约生活、绿色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文明上网、文明旅游等,促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

牵头领导: 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 区文明办、区科信委(区知识产权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旅游委、区环卫中心

104. 充分利用西单文化广场、陶然亭公园、万寿公园、宣武艺园等主题广场公园,以及街道社区等城市空间,灵活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使之植入城市环境,融入百姓生活,化为实际行动。

牵头领导: 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 区文明办、区文化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各街道

105.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持续开展“扫黄打非”,营造健康繁荣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

牵头领导: 张明、司马红

主责单位: 区文化委、西城公安分局

106. 坚持从旧城整体风貌、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三个层次开展全面保护,织补历史景观,再现旧城独特风貌。保持胡同的传统肌理、尺度和风貌。

牵头领导: 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牵头单位: 区文化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西城规划分局(区历史名城保护办)

107. 恢复提升阜景街风貌,重点开展文物腾退修缮、沿线环境整治与业态调整,建设有老北京特色、多元文化交融的魅力走廊。

牵头领导：司马红、姜立光

牵头单位：区文化委、区环境建设办、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108. 开展地安门内大街、鼓楼西大街、阜内大街、大栅栏月亮湾、先农坛等地区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牵头单位：区环境建设办、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109. 结合核心区人口疏解和功能优化，推动大栅栏、什刹海等地区民生改善、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有机更新和再生。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区环境建设办、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110. 深化文物保护“三解”。采取多种方式对其文物历史文化内涵进行解读、展示和传承，实现文物的合理使用。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11. 实施“五个一批”工程，着力腾退杨椒山祠、浏阳会馆等一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修缮康有为故居、朱彝尊故居等一批年久失修的项目，合理使用陈垣故居、沈家本故居等一批腾退且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落实儒福里观音寺过街楼、每周评论旧址等一批迁建未落地的项目，新认定武定胡同 23 号等一批文物价值突出且社会关注度高的不可移动文物。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西城规划分局、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什刹海街道、大栅栏街道、牛街街道、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

112. 加强历史文脉梳理，对首都文化、京味文化的内涵进行发掘和利用。

牵头领导：王都伟、孙硕、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社会办、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园林绿化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历史名城保护办)、区档案局

113. 在延续历史文脉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德胜门对景、北京坊、天桥汇等项目，努力打造富有时代气息、人文内涵、体现西城标志性特征的“百年工程”和“传世精品”。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重大办、区文化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西城规划分局(区历史名城保护办)

114. 加强对历史文化的挖掘整理，组织修编“正阳文库”等旧城历史文化研究文献，采集编制“西城口述史”。全面加强地方志工作。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天桥演艺区指挥部、区志办

115.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扩大非遗传承和展示的物质空间，实施代表性传承人扶持计划。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16. 恢复整理出一批以胡同、四合院、文物、老字号、名人故居为核心，融文化、商业、旅游、休闲、绿化美化等功能为一体的体验线路，展示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117.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和合理使用，打造特色公共文化空间。加大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区域内博物馆、艺术馆等资源的规划、整合和建设力度，支持多元主体办好小微型专题博物馆，在每个街道建立一个街区历史文化博物馆或展陈室。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委、区文创办、各街道

118. 深入推进“四名”工作体系建设，健全西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搭建多层次、广维度的平台，吸引调动驻区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媒体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牵头领导：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西城规划分局（区历史名城保护办）

119. 统筹功能调整、人口疏解、风貌保护与民生改善，继续探索杨梅竹斜街自愿式等腾退疏解保护模式，创新居民居住权益实现和流转方式，激发居民参与保护改造的积极性。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文化委

120. 提供文物建筑腾退、征收、修缮和保护利用法规标准试点经验，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单独立法。

牵头领导：司马红、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重大办、区文化委、区政府法制办

121. 借助北京设计周等文化活动平台，通过有序植入现代文化元素，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再生。建立地区文化识别系统，激活历史文化记忆，通过设立历史碑记、标牌等多种方式充分解读好历史文化。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22. 利用多种现代信息手段，充分挖掘文物的历史内涵，提升文化价值利用效果。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23. 以创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构建布局合理的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新建公共文化大厦、琉璃厂艺术大厦、档案馆，迁建青少年儿童图书馆。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4. 统筹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空间和腾退的文物，拓展便民

文化服务和社区文化交流功能空间，实现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大融文化休闲、阅读交流、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特色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体育局、区旅游委

125. 着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数字化，搭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借助新技术应用，积极建设“数字文化社区”。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科信委

126.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支持民非组织、小微企业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公共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积极引导培育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共建主体，探索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的社会化。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127. 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的服务水平，继续推进社会单位的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制定实施全民阅读推广规划和实体书店、特色阅读空间等的扶持政策。借助社会空间资源，搭载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引导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转型升级，鼓励提供准公共文化服务。加快推动“红楼公共藏书楼”、“大百科数字阅读体验中心”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发展改革委

128. 在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的同时，重点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特色文化服务，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区民政局、区老龄委、区妇联、区残联

129. 借助驻区中央、市属文化单位的资源优势，办好中国国际芭蕾演出季、中国国际合唱节、天桥音乐剧演出季、国乐盛典、中国童书博览会等高端品牌文化活动。整合驻区文化资源，打造群众性文化团队建设新品牌。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130. 继续实施“文化惠民 365 工程”，组织、扶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提升“一街一品”、“万人走进艺术殿堂”、百姓戏剧展演等品牌群众文化活动品质。充分发挥区属文化服务机构作用，实施西城讲坛、社区学习中心、图书文献配送保障、文化艺术培训辅导进社区等品牌文化服务项目。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131. 推动新华 1949 文化金融创新中心、繁星戏剧村等优化升级，引导“天宁壹号”创新园、北京科影厂等功能调整提升。重点扶持图书出版、文艺创作与表演、专业化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等产业，加大资源配给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文化委、西城园管委会

132. 推动科技与文化创意紧密结合，高度重视发展信息技术、网络平台与内容原创紧密结合的内容服务产业，进一步提升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的发展水平和原创能力，巩固联合出版平台在图书创作发行领域的领先地位，引导骨干企业加快向新媒体和数字版权、衍生版权领域拓展。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文化委、西城园管委会

133. 探索建立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保障制度和服务机制，组建文化创意产业服务平台。创新企业支持方式，变资金支持为资源支持，服务企业运营、发展、融资等环节，增强文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和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各类文化创意人才开展创新和创业实践，支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富有首都特质的产品创新，为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创造条件。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文化委

134. 不断增强琉璃厂艺术品收藏和交易、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图书交易、天桥演艺区剧目演出等吸引力和影响力，办好惠民文化消费季，促进文化消费。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商务委、区文化委、西城园管委会、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135. 建立健全老字号名录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创建非遗工作室（大师工作室）、老字号博物馆，支持传承人授徒传艺，开展展示、研讨和宣传活动。举办或承办中华老字号博览会、大栅栏琉璃厂精品交易文化季、老字号创意文化展示等，提升老字号的社会影响力。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136. 完善企业运行体制机制，积极引入现代管理和生产技术，增强发展动力和市场化运作能力，提高老字号竞争力。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开发特色产品和服务。立足百姓生活需要，推广中国式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文创办、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五、激发区域创新发展动力

137. 全面贯彻“互联网+”战略，推动依托互联网的新兴业态和尖端模式创新，提升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首都核心优势，推进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委、区人力社保局

138.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立足优势资源，打造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特色科技服务品牌。强化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向京外地区转移转化。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委、区金融办

139. 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创新要素和政策优势，着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文化深度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园区特色产业体系，探索有首都特色的都市型科技园发展模式。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

140. 加快发展科技创新型总部经济，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的支撑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北京设计之都核心区，服务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加强国际创意领域交流合作，提升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国际影响力，以高端设计引领产业和消费升级。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委

141.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科信委

142. 推动科技与优势产业跨界融合，创新商业模式，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推动科技与城市治理相融合，搭建科技、信息等新技术平台，为城市运行和管理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科信委

143. 引入科技手段完善社区治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

规范社区物技防建设。

牵头领导：张明

主责单位：西城公安分局

144. 打造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科技资源在京津冀范围共享共用。发挥中关村西城园核心竞争力优势，全面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形成带动全国和区域创新发展的高端辐射区域。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委

145. 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深化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便捷商事服务机制，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与审核服务。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146. 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到 2020 年力争成为先进标准创制集中区。

牵头领导：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园管委会、区质监局

147. 加强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建设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148. 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做好事中事后监督，不断完善企业征信体系。落实结构性税收减免、降低社保缴费水平等优惠政策，

加大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与执法力度，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吴向阳

主责单位：西城工商分局、区科信委、区地税局、区国税局

149. 加大政府对教育、医疗、养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领域的投资力度。推动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体制机制，创新政府投资与市场投资的合作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区环保局

150. 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完善三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系，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管资本为主创新国资管理体制，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监管，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151.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力资源素质，培育满足首都核心功能要求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产业人才。建立适应供给侧改革的人才管理制度，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完善灵活多样的人才流动与聘用方式。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52. 强化激励，用好人才，落实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发挥好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金融街分中心的平台作用，积极引进国际高端金融和管理人才，为各类高端人才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53. 建立健全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妥善处理风险案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154. 优化发展以金融服务为支撑，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信息服务为依托，文化创意产业与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等共同发展的服务经济结构。深入推进金融科技文化要素融合、文商旅产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和生活性服务业优化升级。

牵头领导：王旭、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区科信委

155. 促进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引导业态转型升级，创建国家级生活性服务业示范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156. 巩固金融业发展基础，充分发挥金融体系优势资源作用，强化金融街品牌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全球配置资源能力和控制影响力。促进中关村西城园产业链条高端环节优化升级，保持创新活力。全面完成北展地区疏解任务，推动科技、金融、创新融合发展。打造西单商业区高端时尚品牌，强化业态、环境和服务提升。深入推进什刹海阜景街、大栅栏琉璃厂地区特色商业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促进天桥演艺区资源有效整合，不断提高区域文化魅力和影响力。推动马连道地区业态提升，建设茶为特色、多元发展的文化创意街区。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功促局、区金融办、区科信委、西城园管委会、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马连道指挥部、北展地区指挥部

157. 促进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实施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加强便民网点建设，大力发展居民和家庭、健康、养老、旅游、健身休闲、住宿餐饮等精品生活性服务业，不断提高发展层次和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

牵头领导：王旭、孙硕、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体育局、区旅游委、各街道

158. 实施“互联网+”战略，支持新兴社区经济、新型在线教育、健康医疗服务等基于互联网的模式创新，着力引导居民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教委、区科信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

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59. 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继续推行学区制改革，推进“1+1+N+X”管理运行机制，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持适度的教育优质资源供给能力，实施“北京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作为重点任务。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教委

160. 构建“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区域就业联动机制，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与津冀对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更加精细化的就业援助，提高困难人员的就业率。加强为老服务、物业服务等职业培训，不断适应就业市场需求。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充分就业。完善劳动关系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61.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封闭管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推动医疗保险异地报销和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服务精细化水平。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的衔接，居民大病保险实现政策全覆盖。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62. 统筹实施救助政策，完善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体系，实现制度之间的协调发展和有序衔接。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63. 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积极发展慈善组织。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164.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社会保障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巩固居家养老在全区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的居家养老，推动实现社区养老一站式服务和网格化布局。到 2020 年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覆盖率达到 100%。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老龄委

165. 全面应用无障碍适老设计，满足老年人生活及出行需求，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让老年人生活更加便利。统筹利用区外区内资源，到 2020 年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 4500 张。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老龄委

166. 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区有机更新相结合，将推进名城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结合，将优化居住环境品质与疏解非首都功能相结

合，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西城规划分局

167. 坚持“建管并举”，实现住房保障建设、审核、分配、退出及后期管理全过程规范化，实现保障性住房公平分配、有序轮转。积极探索保障性住房属地管理模式。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

168. 扩大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面，推行准物业管理。推进房屋修缮工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倡导节能环保新模式，创新修缮方式，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区社会办、区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

169. 加快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行全科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建立社区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三年行动计划”，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安全运行。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确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170. 稳步提高居民生命健康质量，到 2020 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4.5 岁。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完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水平。

牵头领导：杜黎彬、朱国栋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应急办

171. 积极整合体育资源，以体育活动、体育设施、体育组织为重点，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全面均衡协调发展。改善群众健康水平，到 2020 年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5%。

牵头领导：孙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七、深入推进区域治理机制创新

172. 加快建设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公开化，坚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牵头领导：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

173. 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政府内部监督和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并有效运用审计监督成果。

牵头领导：王少峰、王旭、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法制办

174. 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协商、专家论证等各项制度，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绩效评估机制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牵头领导：王少峰、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

175. 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效能，整合执法主体，构建横向有分工，纵向有层级，权责明确、边界清晰、衔接有序、传导有效的行政执法体系。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的协调和惩戒联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争议裁决工作机制。加强文明执法，加大执法力度。

牵头领导：王旭、张明、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朱国栋、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府法制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安全分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食药监管分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

176. 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守法、依法办事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提升市民法治素养。

牵头领导：王旭、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法制办

177. 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社区、诚信守法企业、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等法治创建活动。鼓励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制定市民公约、行

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视网络民意，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不断提升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牵头领导：王旭、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区社会办、区教委、区科信委、区国资委、区检察院、区法院

178.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法律顾问在基层的工作网络全覆盖。加强就业、就医、就学等民生领域法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服务。

牵头领导：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79. 深化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基层实践，推进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促进群众在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落实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民政局、各街道

180. 畅通不同行业不同机关之间的法律人才流通渠道。探索建立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机关、法学科研机构等之间法律专业人才的流通机制。完善法律服务队伍体系建设。

牵头领导：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制办

181. 深化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和一体化运行，努力实现社会服务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区域化党建、多元性自治、开放式服务有机结合，推动社区治理体制创新。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姜立光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综治办、区科信委、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182. 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整合街道社区服务资源，加快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十个全覆盖工程”，提升“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品质。建设便民服务终端网络，加强社区服务资源信息集成利用，全面提升智慧社区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杜黎彬、司马红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科信委、区商务委

183. 完善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实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全覆盖。完善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管理，积极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健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完善培育支持政策，搭建公益服务平台，为其发展和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加强社会动员机制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协同能力和水平，通过推动“参与型”社区协商、“三社联动”、驻区单位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多元共治、积极协同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社会工作者培养、使用、管理、激励机制，大力扶持专业社工机构发展，加快推进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推进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形成多元治理、共建共享工作格

局。

牵头领导：杜黎彬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民政局

184.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积极探索、完善多层次的协商民主机制，扩大公民有序参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及民意调查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牵头领导：杜黎彬、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社会办、区政府法制办

185. 加强和改进信访和调解工作，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做好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牵头领导：杜黎彬、姜立光、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

八、实施保障

186. 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和本规划的战略意图，结合自身实际，突出区域特色，编制实施好各部门发展规划，做好与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对接协调，特别是加强约束性指标和重大任务的衔接，确保规划安排落到实处。

牵头领导：有关区领导

主责单位：有关部门

187. 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对法治思维的运用，确保规划在法治的框架下实施，提升规划目标任务的约束力和权威性，推进规

划实施的法治化。

牵头领导：吴向阳

主责单位：区政府法制办

188. 按照本规划的总体安排部署，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分年度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对约束性指标和重大项目推进设置年度目标，年度计划报告要分析本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报告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89.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高端引领、精细服务，着力开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亟需的高端领军型人才、紧缺专门人才、创新人才，提升人才国际化、高端化水平。

牵头领导：章冬梅

主责单位：区委组织部

190.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撑和引领作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91.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好重大项目对规划落实的支撑作用。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92. 分解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加大绩效考核力度。

牵头领导：王少峰、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绩效办

193. 加强第三方独立评估，听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牵头领导：王旭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